

# 家居物件保障

# 全球性個人物件保障

當投保人或其家人出外旅遊或購物，均可享有高達港幣20,000元的個人物件保障（每件個人物件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,000元）。

**免費額外保障**  
補領遺失的護照、旅行支票、乘客許可證或信用咭之費用，每年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,000元。  
高賠償額為港幣10,000元。其他個人物件  
理賠自負額：每次事故港幣250元。

## 保費相宜

### 理賠自負額 - 家居物件意外損失

- (a) 由水所致之損失，每次事故為損失理算之10%而最少自負額為港幣3,000元。
- (b) 因其他非由以上(a)所致之損失，每次事故為損失理算之10%而最少自負額為港幣500元。

免費額外保障	最高賠償額為 (每年計)
• 因意外導致由發展商供應的地板之損毀。 理賠自負額：每次事故為損失理算之10%而最少自負額為港幣3,000元。	港幣30,000元
• 因意外導致家庭傭人的物件損失。 理賠自負額：每次事故為損失理算之5%而最少自負額為港幣500元。	港幣10,000元
• 家居物件因裝修，清潔或修理而需要臨時存放在其他地方，其間意外損毀或失去。 理賠自負額：每次事故為損失理算之5%而最少自負額為港幣500元。	港幣50,000元
• 因被爆竊或意圖爆竊而受損毀的門鎖、門匙及窗戶的更換費用。	港幣3,000元
• 家居因受意外損毀須作復原而導致不能居住， 投保人可獲高達每天港幣1,500元的臨時居住 支出補償。	港幣50,000元

## 可供選擇投保項目

### 特訂全球性個人物件保障

如投保人欲為特訂物件或為價值超過港幣5,000元以上之物件作投  
保，投保人可以透過繳付有關之附加保費而獲得保障。而該等物件  
必須詳述於投保書內並連同有關之發票及價值評估報告一併遞交  
本公司。

### 法律責任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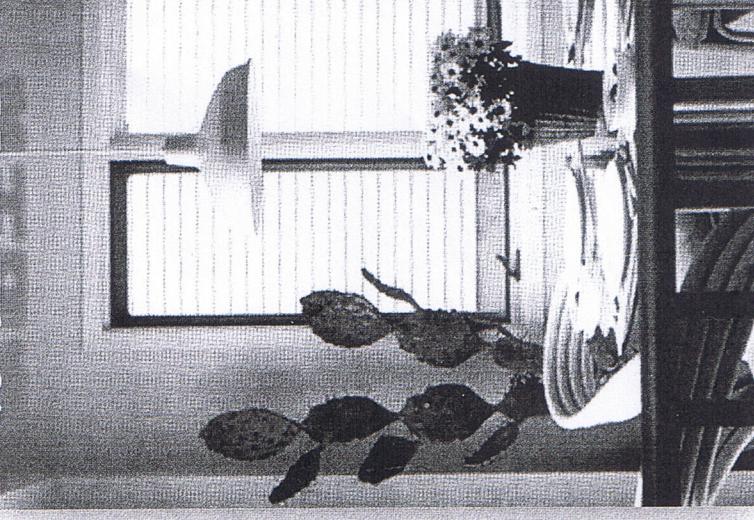
「家居全保」亦同時提供個人法律責任保障，賠償額每年高達港幣  
5,000,000元。保障投保人或其家人因疏忽而引致的第三者身體受傷  
或財物損失之金錢索償。  
(此項保障適用於香港及全球，並以香港法例裁判為準。)

有關以上所有保障之條件，不保事項及其他條款已訂定於保單  
內，您可以聯絡您的保險顧問以作查詢。  
這小冊子祇供參考用，詳細內容請閱覽保單。

# Groupama

## Insurance

# 家居全保



法國敬邦保險 香港分公司  
為Groupama集團成員，成立於法國  
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26字樓  
電話 : (852) 2530 0288 傳真 : (852) 2877 4281  
互聯網 : [www.groupama.com.hk](http://www.groupama.com.hk)

**GAN Assurances IARD Hong Kong Branch**  
Member of Groupama Group, incorporated in France  
26th Floor, Asia Orient Tower, Town Place,  
33 Lockhart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.  
Tel: (852) 2530 0288 Fax: (852) 2877 4281  
Web site: [www.groupama.com.hk](http://www.groupama.com.hk)